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82执25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单汉荣，男，1965年10月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汉族，住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北团村三组105号。

申请执行人：顾秋云，女，1965年10月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汉族，住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北团村一组2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宗寅，江苏道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连友，男，1965年10月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6196510033510，汉族，住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北团村三组105号。

申请执行人单汉荣、顾秋云与被执行人王连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苏0982民初343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10月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苏0982执2539号。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仍未能履行。本案审理过程中，申

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保全，本院作出(2022)苏0982民初3437号民事裁定书，本院依据该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王连友名下位于大丰区城东新区春柳北路6号万佳城市广场1-2幢816室。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王连友名下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拍卖款用以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王连友名下位于大丰区城东新区春柳北路6号万佳城市广场1-2幢816室的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金晶
审	判	员	赵强
审	判	员	季顺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钱智刚
书	记	员		朱尧